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■QMS ■EMS ■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河北鸿美通讯器材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采购部	陪同人员	齐伟丽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未提供任丘市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供货产品：电子产品）合格供方评价并施加环境健康职业安全影响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.1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☒ ISO45001: 2018 标准 8.1.4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孙旺 邵立强 审核组长：刘旭 受审核方代表：吕明林 日 期：2021.7.26 日 期：2021.7.26 日 期：2021.7.26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1) 提供培训记录； 2) 提供对外部供方的供方评价记录； 提供与相关方的一封接洽文件记录。 经验证，采取纠正措施有效。 审核员：孙旺 邵立强 日期：2021.7.27			